

检

报告

委托单

位:

受测单

位:

样品类

别:

检测类

别:

江

苏启辰

Jiangsu Q





C211112101

10A1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后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样品，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数据有异议，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电话、邮件等方式。

五、除全文复制外，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对报告内容进行修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本公司将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负责。

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

证章

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责。

性负责。

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

方式均可。

客服

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

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

保留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215000

电话：0512-6742882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com

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名辰檢

MEICHEN JIANSHE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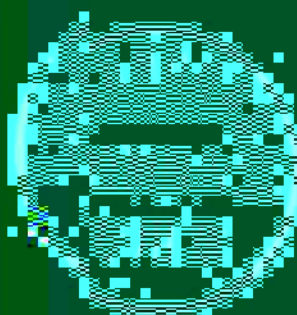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采样日期	20	金 测 结	
炉窑名称		报告编号: QC2111121	
炉窑型号			
主要燃料	有机废		
测点烟气 (℃)	温度	22.03.14	
		RTO	
		TO-101	炉窑容
		空气、天然气	排气筒
废气含氧量 (%)	量	64.8	
		65.3	
		65.7	
		64.3	
样品编号/采	位置	20.5	
		20.3	
		20.8	
		20.4	
FQC2203PQC 0108 DA001 (废气排口)	第一次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二次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第三次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浓度颗粒物	
	第四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附表 1：检测项目方法

检测项目	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

附表 2：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箱
电子天平
气相色谱仪